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设定的考核目标已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3、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本激励计划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客观、全面的评价。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海地

何国铨

刘 叠

2022年12月20日